香港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王倩儀女士,JP

王女士: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多謝你在本年六月二日來信,闡述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的設計方案,以及其他有關公積金計劃下長期聘用制新聘人員的死亡、喪失工作能力及受傷福利的建議。

在本年六月七日的薪常會會議上,委員經考慮後同意,有關建議方向正確,政府在革新長期聘用制新聘人員的退休福利制度方面向前邁進一步。因此,委員完全支持貴局的建議。對於貴局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們的具體意見/觀點如下:

適用範圍

貴局建議公積金計劃只適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長期聘用制人員,按試用及/或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他們仍未成為長期聘用的公務員)並不包括在內。試用人員只會享有強積金供款,至於合約人員,他們除可享有強積金供款外,亦會在圓滿完成合約時另外獲得約滿酬金。

我們知悉並贊同有關建議。

退休年齡

貴局建議公積金計劃沿用現時新退休金計劃訂定的退休年齡,即文職人員為 60 歲,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

我們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供款率

貴局建議累進供款率由 5%增至 25%,但公積金計劃供款(包括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整體財政承擔不得超逾基本薪金的 18%。

我們贊成在員工整段任職期間按 18%的基準實施累進供款率。希望貴局在擬訂供款率時,注意下述兩點:(a)鑑於公務員的任職情況,以及直接受聘擔任較高職級的員工在入職時已合資格享有較高供款率,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所採用的精算假設,確保不會超逾 18%的基準;(b)擬訂累進供款率時,應讓員工在入職初期(視乎當局的意見,約在入職三至五年後)享有較為吸引的供款率。此舉有助挽留這些員工,他們日後將會是公務員隊伍的主要動力。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特別供款)

貴局建議為紀律部隊人員額外提供 2.5%特別供款,因為如果沿用新退休金計劃的退休年齡,文職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並不相同,而建議的 2.5%特別供款可適當反映公積金計劃下這兩類人員所享退休福利的差別。

我們不反對有關建議。

歸屬比率表

貴局建議採用下列歸屬比率表:

- (a) 文職人員:十年的懸崖式歸屬比率,即服務不足十年者不可享有任何權益,服務滿十年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的人員可享有全部權益。這與現行新退休金計劃下服務不足十年者不能享有延付退休金的做法一致;
- (b) 紀律部隊人員:有關人員年滿 55 歲時才可享有全部特別供款。這與新退休金計劃下的現行安排一致,亦即在 55 歲前離職的紀律部隊人員,不能享有加額退休金,只會享有與文職人員一樣的退休金福利。

我們不反對有關建議。

現職及新聘人員的轉制方案

由於退休金計劃和公積金計劃的設計邏輯完全不同,以致很難訂定適當的轉制值,而轉制安排亦會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及繁複的行政和立法工作,因此貴局認為不應容許在職人員選擇轉制。此外,公積金計劃是一個切合時宜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新聘人員而設,用以取代現有的退休金計劃,因此貴局認為不宜准許新聘人員選擇參加現有的退休金計劃。

我們不反對有關建議。

死亡、喪失工作能力及受傷福利

我們贊同貴局就新聘人員建議的死亡、喪失工作能力及受傷福利,這些福利與長期聘用制現職人員的福利大致相若。

暫不發放、沒收、撤銷和扣減權益

為了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和操守,貴局建議公積金計劃應訂定條文,處理有關暫不發放、沒收、撤銷或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帶來的權益的事宜。

我們贊成上述建議。

觀察要點

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曾要求貴局澄清有關新計劃運作的問題,例如在新計劃中,員工可否提早退休及提早退休的員工可享有哪些福利;以及暫不發放/沒收權益等罰則會影響全數公積金抑或只影響政府的供款。因此,我們建議貴局在新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資料文件末段加入"可轉移權益及保留"一節,詳細和確切解釋新計劃。另外,擬備"簡介"亦會有助貴局向員工和市民介紹這項複雜問題。

希望貴局在政府內部進一步商討有關建議時,注意上述各點。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楊家聲暨全體委員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